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朱慧杰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于2024年9月27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9月29日签收，并于10月11日依法受理。同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经书面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4日签收。被申请人未在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其行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及被投诉举报人组织调解等各种程序，其行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应当确认其程序违法。综上，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不服，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重新处理，依法同意申请人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6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件，同日转至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指挥中心。12315指挥中心按照信件内容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投诉举报分流至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处理，并于6月21日将投诉举报情况告知函寄出，告知申请人后续调查调解工作由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EMS显示，6月23日17时50分，前台小兵代签收了快件。该投诉举报工单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经过现场核查，已对本案立案调查，因被投诉商家明确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及时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19日，申请人张某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称其于2024年6月17日在某超市（某小区店）购买的有机菜花没有任何绿色有机认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2024年6月21日，被申请人签收该挂号信。同日，被申请人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将该投诉举报分流至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告知函》，申请人于2024年6月23日签收。2024年9月29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收到后，因被投诉人某超市（某小区店）实际经营地位于晋城市城区，故将该投诉举报分流至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告知函》告知案件分流情况，即该投诉举报已由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如对投诉举报实际处理情况不服，应以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综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